

## 消防處（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 兼職合約事務助理

（薪酬：時薪港幣 95 元）

####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 (1)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包括數學）考獲第 2 級或同等（註一）或以上成績（註二），或具同等學歷；或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包括數學）考獲第 2 級（註三）／E 級或以上成績（註二），或具同等學歷；
- (2)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註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3) 熟悉電腦操作及懂得運用一般電腦軟件（如 MS Excel、Word 及 PowerPoint 等）；
- (4) 熟悉中、英文文書處理；
- (5) 具備一年或以上全職或兼職相關工作經驗（註四）；及
- (6)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註一：政府在聘任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註二：有關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

註三：政府在聘任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 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註四：如具備政府機構或資助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將會是一項有利條件。

## 職責：

- (1) 就日常事務提供後勤及營運支援，並執行一般辦公室職務，包括存檔、打字、收發文件、處理往來書信、處理、核對及輸入數據等；
- (2) 在事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供協助；
- (3) 更新部門的物料庫存記錄；以及
- (4) 執行由上級指派的其他職務。

##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 4 個月至 1 年。

工作時間為兼職制，會編排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內，實際工作時間視乎主管安排，每個月最少工作 60 小時。

##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內詳列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並將學歷證明（如修業成績表副本、證書副本）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夾附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交以下地址。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職位。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並已貼上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遞交。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如申請書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時遞交，均不會受理。

申請表格[G.F.340(3/2013)修訂版]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二至四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落選。

## 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招募組  
(查詢電話：2733 7519)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a)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及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應徵者須把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寄往上述地址。